

# 李春生著作集

東西哲衡◎哲衡續編

1



祈禱  
 路十心至性  
 吟詩二五首  
 祈禱  
 說教俗語云上帝  
 有好生之德好生  
 二字是慈善仁愛  
 慈善是事物仁  
 愛是人生三石之  
 事物則不能有人生  
 所以上帝最稱好生  
 萬必先創造天地  
 有物就備無能博  
 生道人因入必資食  
 食也者非求則盡矣  
 求也者瀕有法以相  
 維繫無能唯法  
 就是愛清因求矣  
 即單枝不能自內生活  
 必待清枝相護  
 若人亦言子庶則百  
 粒始業百工則財始

李明輝  
 黃俊傑  
 黎漢基  
 合編

C 52  
200642  
1

港台

# 李春生著作集

## 第1冊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

合編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臺北南天書局出版

李春生著作集／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合編。

--初版。--臺北市：南天，2004〔民93〕

面；公分。

ISBN 957-638-632-2(冊1) 957-638-630-6(套；精裝)

ISBN 957-638-633-0(冊1) 957-638-631-4(套；平裝)

1. 哲學—叢書

108

93013612

## 李春生著作集 第1冊

平裝定價 420 元；全套 1800 元

精裝定價 540 元；全套 2400 元

編者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

發行人 魏德文

發行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02) 2362-0190 Fax:(02) 2362-3834

郵撥 01080538 (南天書局帳戶)

網址 <http://www.smcbok.com.tw>

電子郵件 e-mail:weitw@smcbok.com.tw

國際書號 精裝957-638-632-2(冊1) 957-638-630-6(套)

平裝957-638-633-0(冊1) 957-638-631-4(套)

版次 2004年8月初版1刷

印刷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 編者序

李春生是臺灣史上的思想先驅，但因種種內在及外在的原因，其思想始終未引起太多的注意。近年來隨著報禁、黨禁之開放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廢除，臺灣本土意識驟然高漲，本土研究亦因之勃興。正當此時，由於一段特殊的機緣，編者得到了李氏久已絕版的著作。1992年5月9日，臺灣大學歷史系黃俊傑教授應臺北西區扶輪社之邀，以「歷史意識與臺灣前途」為題作一場公開演講。黃教授在演講中提到李春生在臺灣思想史上的地位，並提到他自己多方蒐求李氏著作，僅得其一、二種。無巧不成書，李春生的曾孫李超然先生正好是該社社員，當時也在場聽演講。會後，李超然先生即向黃教授致意，並表示願意提供家中所藏李春生著作多種。據《臺灣省通志稿》所載，李春生已出版的著作計有十二種，依先後次序為：

- (1)《主津新集》（1894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2)《東遊六十四日隨筆》（189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3)《主津後集》（1898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4)《民教冤獄解》（1903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5)《民教冤獄解續篇》（1903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6)《民教冤獄解續篇補遺》（190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7)《耶蘇教聖識闡釋備考》（190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8)《天演論書後》（1907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9)《東西哲衡》（1908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10)《宗教五德備考》（1910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11)《哲衡續編》（1911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12)《聖經闡要講義》（1914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李超然先生所提供者為《主津新集》、《主津後集》、《民教冤獄解續篇》、《耶蘇教聖讖闡釋備考》以外的八種。

由於李超然先生的熱心推動，乃由黃教授出面邀約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吳光明教授、臺灣大學歷史系古偉瀛教授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李明輝研究員，共同組成研究小組，分頭研究李氏著作。研究工作進行當中，李超然先生不幸於當年10月10日因病溘然辭世。但研究工作仍然按原定計畫繼續進行。研究工作有了初步成果之後，研究小組計畫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將成果公諸大眾。由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戴璋璋主任的大力支持，乃決定由該所主辦此一研討會。正當會議籌備之際，研究小組得知：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吳文星教授亦在研究李春生的思想。吳教授並且透過他在日本東京大學就讀的學生鍾淑敏小姐，為中國文哲研究所購得《主津新集》一書的微捲。1993年2月上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近代中國歷史人物學術研討會」，吳教授在會中發表了〈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臺事議論為中心〉一文。

同年3月13日，中國文哲研究所按計畫舉辦「李春生思想研討會」，會中共發表了五篇論文，作者及題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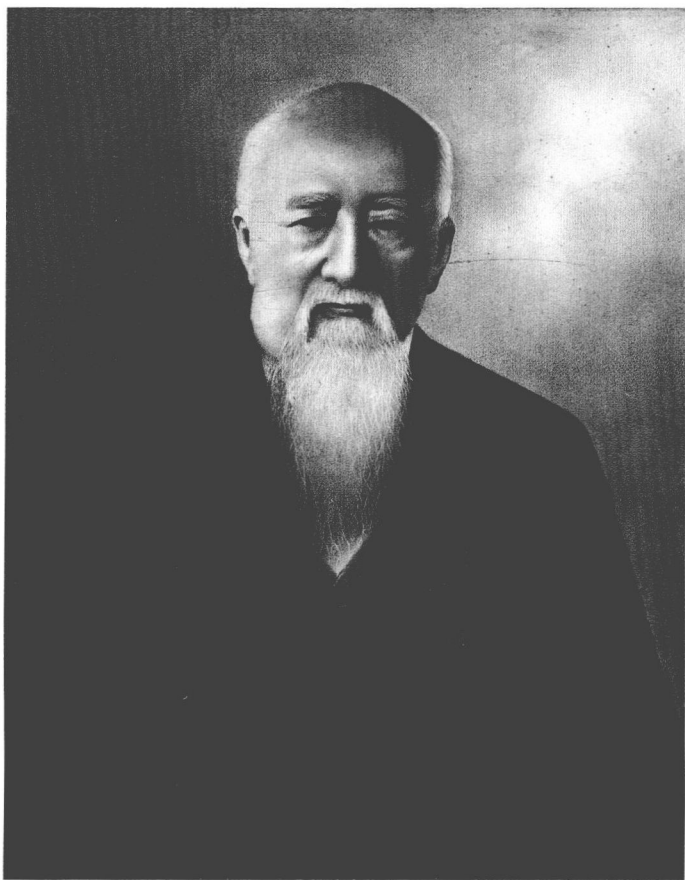
- (1)黃俊傑：〈李春生對天演論的批判及其思想史的定位——以《天演論書後》為中心〉
- (2)吳光明：〈李春生的基督教人生原則〉
- (3)李明輝：〈李春生《東西哲衡》及《哲衡續編》中的哲學思想〉
- (4)吳文星：〈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變革圖強議論為中心〉
- (5)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

吳光明教授的論文原係以英文撰寫，由陳俊宏先生和當時就讀於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的洪碧霞小姐共同譯成中文。其後，黃俊傑、古偉瀛兩位教授於1994年元月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合辦的「認同與國家：中西歷史的比較」研討會中共同發表

〈新恩與舊義之間——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一文。爲了幫助讀者了解李春生的生平及其時代背景，編者又特別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張季琳小組編纂〈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唯其中的「世界史實紀要」一欄係由古偉瀛教授根據 Bernard Grun 的 *The Time-tables of History* (New York: Touchstone, 1982) 一書編成。以上七篇論文及〈年表〉由李明輝先生編成《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一書，於1995年由臺北正中書局出版。

至於李春生著作之編輯工作，編者曾託人到國外及中國大陸覓求《主津後集》、《民教冤獄解續篇》及《耶蘇教聖讖闡釋備考》，均無所獲。因此，編者不得不放棄編輯《全集》的計畫，改爲《著作集》，將現已蒐得的李氏著作九種編成四冊；希望將來能蒐得其他三種著作，編成第五冊。在這四冊後面，均收入上述相關的研究論文，作爲附錄，以供讀者參考。另有一「附冊」，收入日人中西牛郎所撰《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李春生的〈家憲〉、〈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等相關資料。編輯計畫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與臺灣史研究所共同策畫。編輯工作主要由中國文哲研究所負責，臺灣史研究所與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則提供部份經費資助。

本《著作集》之問世首當感謝以上諸人的支持與協助及金葉明小姐的編輯與校對，也要感謝正中書局慨然同意我們將《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中的七篇論文及〈年表〉收入本《著作集》。編者期望本《著作集》之出版可發揮拋磚引玉之功，吸引更多學者投入有關李春生的研究工作，以發先賢潛德之幽光，並促進臺灣思想史的研究。



李春生畫像, 1838-1924 (李春生紀念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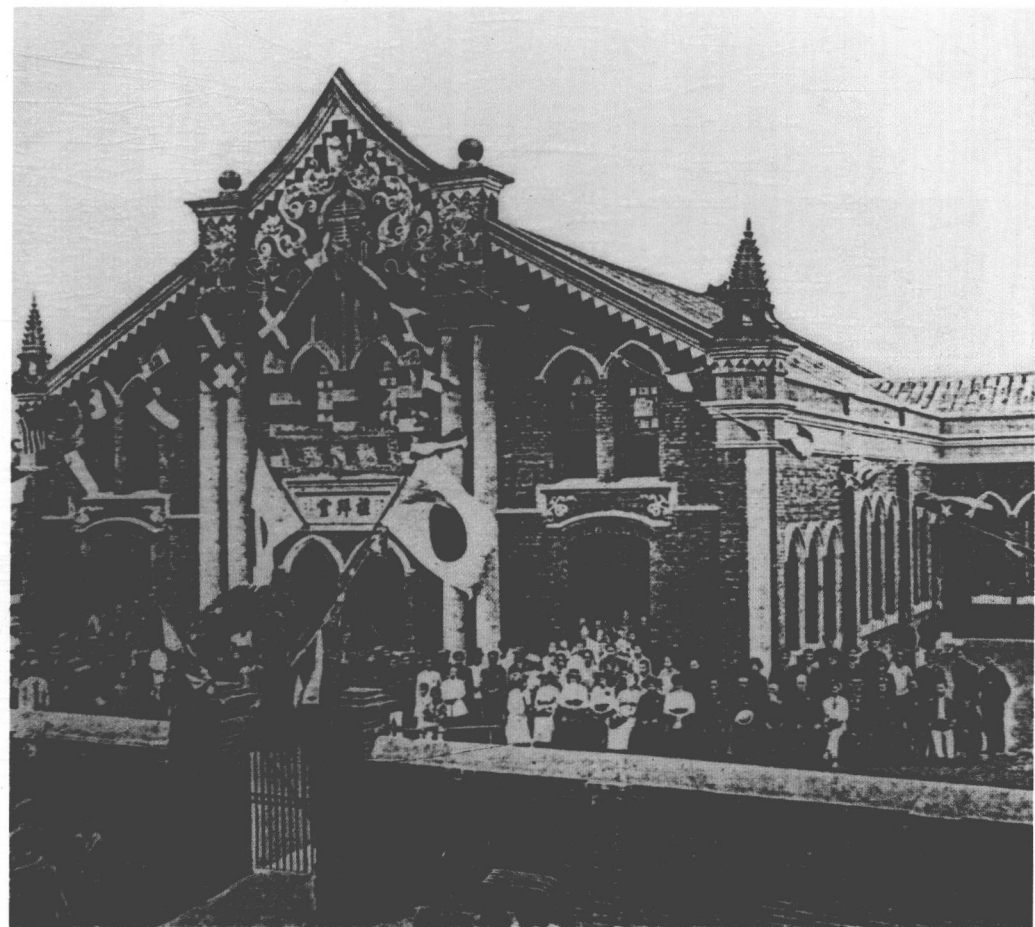


李春生遺照





前排正中為李春生(自D. MacLeod, *The Island Beautiful*, 1923)



大稻埕教會禮拜堂落成獻堂典禮 (1915), 位於今甘州街。前排右起第七位為李春生, 右起第六位為加拿大籍吳威廉(William Hauld)牧師



濟南教會禮拜堂, 落成於1916年, 李春生建造(魏德文攝)

祈禱  
 路十世五作  
 吟詩二五首  
 祈禱  
 說教俗語云上帝  
 有好聖三德好生  
 二字是為善人  
 慈喜是事物仁  
 愛是人生二字  
 事物則不能有人生  
 所以上帝好生  
 萬必先創造天地  
 有物既備然後傳  
 土造人因人必汲長  
 食也若非則走來  
 去也若瀕有法以相  
 維繫雖能施法  
 就及受法因求之  
 算校不能自內生活  
 必待清教相授  
 若人不言子庶則百  
 經此業百工則財恒  
 是子逐人則四方爭  
 亂諸事則天下四  
 足故傳之為義其示  
 有法必存法也存  
 服者降國世也言  
 愛國王氣失過臨  
 以其必起乎流非耶  
 身於法之上也所以  
 言限也。〇〇〇  
 識我相取  
 禪術 神道  
 日與雨

李春生墨寶之一(長軸), 臺灣神學院藏

吟詩  
 祈禱  
 太五洲至終  
 吟詩  
 演經國日雨  
 自由平等均富  
 共產

李春生墨寶之二(小幅), 吳威廉(William Gauld)藏

竊維憂勞與罪。實為子孫之所鑒。勤儉保家。豈非不易之極軌。乃父春生起身寒賤。數十年來。積勤蓄蓄。締造基業。貽諸子孫。雖未足為揚於社會。亦有面目對於人間。爾等光大吾業。傳之長久。則乃父之心。庶其弗死矣。嘗慨父祖之命。分於子孫。子孫繁行。遠志必來。宗祿之華。未莫。爾等之先起。尋其所以。咸由時立。非天。祖先之所經營。為子孫之爭地。加以驕奢不戒。滿盈必招損。是以顯貴。無三世之榮。富室。有百年之慶。乃父夙昔所慮。尤在於斯。今爾等志。皆隨後。此豈不悞。初。昌令其終。創冊之。實存爾等。切實自定。各除。實力奉行。乃父崇奉耶穌之教。竭誠信仰。新舊兩約之旨。默識心通。平生著作。蔚成鉅冊。無非名山之藏。亦有不朽之志。子孫披覽。研究真道。則乃父之願。方為滿遂。竊慮為昔。凡八為條。凡五十四。凡尚意。

家憲

第一章 家法

第一章 凡在本家。稱家法者。皆為李春生二十誓。即在左開

三序系統而開之

第一序 尊成之律記

第二序 高成之律記

第三序 承成之律記

第二章 家法首領。稱曰子嗣。子家務皆受僑。則於是。

第三章 若房之主之。稱曰子嗣。子嗣承之。嫡長子者有事。故則次子。承之。子亦承之。然嫡子則螟蛉子。繼承之。無嫡子則庶子繼承之。其順序一依嫡子之例。

一承重孫李延齡至誠忠厚勤儉持家亦准其於此財產之中得有百分之拾也

以上財產係按歷年帳簿核結現價估值鑒查已完濟之數可見上帝恩賜亦云厚矣所願自茲以後爾等苟能守道安分勤儉和睦熱心敬拜上帝天鑑厥誠降福夫豈有艾哉

一批明所有遺囑內載明財產數目係按當時核定之數且夕禍福不測風雲斯後歲月綿長倘從此商業生理等項財產復有得失盈虧而受囑諸兒孫亦當隨與起落浮沉苦樂共沾也

大正三年五月拾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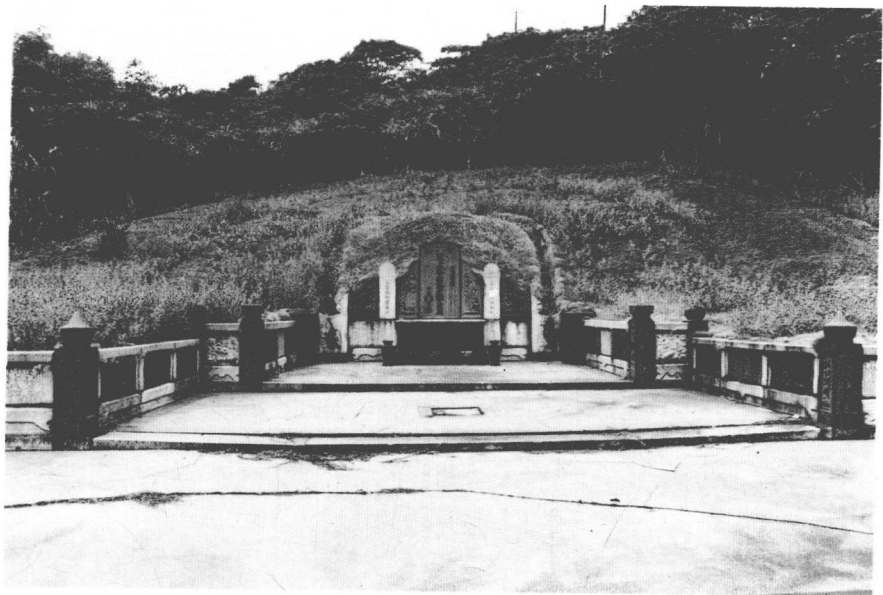
本居地堪北大加烟堡大稻埕港邊後街叁拾叁番戶

立遺囑分產字人李春生親筆



一此卷悉依原册膠錄經遺囑者詳細較對加印其親筆正本交長子李景威收藏也

立遺囑分產字人李春生原籍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廈門幼奉耶穌教現年七  
拾七歲計有三子孟曰景盛仲曰高盛季曰添盛承重孫曰延齡其他孫曹  
繁蹟毋庸瑣叙憶有攜眷東渡臺北受聘洋行兼以房號節記等經營  
商業於茲已歷四拾七載同妻鄭氏豫才守道安分勤儉持家且喜深叨  
上帝眷佑積有屋宇田園地段商業等項財產依照逐年簿據例結核  
至陰曆壬子年終即陽曆大正三年三月五日止計於節記號內結得所有  
財產金約拾貳萬七千叁百拾圓除應開鎖積帳約金五萬貳千六百拾圓  
實得財產金七拾七萬四千六百九拾五圓又於春記支號石油營業項下  
結得財產金貳拾五萬五千四拾四圓統計金壹百零貳萬九千七百叁拾  
圓吁亦云富矣詎意荆妻鄭氏豫才暨繼室劉氏紅緞先後棄世雖各  
兒孫克盡厥孝為聘同教孀婦江氏玉蘭為續絃雖無生育子息然能  
克守婦道奉侍巾櫛亦云幸矣無奈老拙俗緣既斷道念旋萌當於



李春生之墓園，位臺北縣樹林頭，1989年李超然先生攝



李春生之墓碑



## 編 例

- 一、李春生著作絕版已久，本《著作集》所收李氏著作悉按原版重新排印。原版爲直排，本《著作集》爲適應現代讀者，改爲橫排。
- 二、李氏著作原版均使用舊式句讀，多未分段，或雖加分段，但段落不明確。爲方便現代讀者閱讀，本集一概使用新式標點，並重新分段。
- 三、李氏著作原版校對不精，屢有錯漏，甚至筆誤，編者均直接校改，不另附原字句。
- 四、李氏著作原版常用俗字，除少數今已不用或罕用之俗字外，編者儘量保存其原字。